

劳务（人才）派遣协议书

甲方：中共北京市委网络安全和信息化委员会办公室	乙方：北京五湖四海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110000MB03598814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17475032205
负责人：潘锋	法定代表人：王海芳
联系地址：北京市通州区留庄路4号院1号楼	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东土城路14号11层
联系人：原媛	联系人：闫金玲
联系电话：010-55520161	联系电话：84295836

本项目的合同是为中小微企业预留的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以及《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方与乙方本着真诚合作的精神，经平等协商后，就甲方负责使用和日常管理、乙方负责派遣、甲乙双方共同管理被派遣劳动者一事建立合作关系并达成如下协议，以资共同遵守。

第一章 被派遣劳动者的确定

第一条 如甲方委托乙方招聘劳动者，并且该劳动者适用本协议所约



定的劳务派遣用工形式时，甲乙双方需另行签订招聘协议约定相关事宜。

第二条 甲方委托乙方将其正在使用或准备使用的劳动者采用劳务派遣的用工形式派至甲方临时性、辅助性或者可替代性的工作岗位上使用时：

2.1 甲方应在被派遣劳动者到甲方工作前（或甲方正在使用的劳动者与乙方劳动合同期限终止前）五个工作日内，以《确定派遣人员通知单》（模板详见附件1）的书面形式通知乙方。该《确定派遣人员通知单》中应包括被派遣劳动者的数量、姓名、居民身份证号、联系方式、工作岗位名称和岗位性质、工作地点、工作时间（工时标准）、劳动报酬、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派遣期限、试用期等内容，其中对于同一被派遣劳动者的派遣期限每次不少于二年。

2.2 乙方与《确定派遣人员通知单》中确认的被派遣劳动者签订劳动合同。劳动合同中的工作岗位、工作地点、工作时间（工时标准）、劳动报酬、合同期限、试用期等内容，均以《确定派遣人员通知单》中的内容（与法律法规规定或本协议约定的内容不一致的除外）为准。从乙方用工之日起，该名劳动者即成为乙方派遣到甲方工作的被派遣劳动者。

第二章 被派遣劳动者的使用、退回、撤回及变更

第三条 首次由乙方派遣到甲方工作的被派遣劳动者，甲方可以要求乙方根据国家法律法规以及乙方与被派遣劳动者《劳动合同》履行地政策的相关规定与被派遣劳动者约定试用期。

第四条 派遣期限届满时，按照以下约定履行：



4.1 被派遣劳动者派遣期限届满且不存在本协议第 4.2 款的情形时，甲方有权将该劳动者退回乙方，并应在派遣期限届满前四十五日内，就是否继续使用该名被派遣劳动者书面通知乙方。如继续使用该名被派遣劳动者，甲方应以新的《确定派遣人员通知单》的书面形式通知乙方；

4.2 被派遣劳动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派遣期限届满的，应当延续至相应情形消失时方可退回：

4.2.1 从事接触职业病危害作业的劳动者未进行离岗前职业健康检查，或者疑似职业病病人在诊断或者医学观察期间的；

4.2.2 在甲方患职业病或者因工负伤并被确认丧失或者部分丧失劳动能力的；

4.2.3 患病或者非因工负伤，在规定的医疗期内的；

4.2.4 女性被派遣劳动者在孕期、产期、哺乳期的；

4.2.5 在甲方连续工作满十五年，且距法定退休年龄不足五年的；

4.2.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4.3 根据劳务派遣的用工及管理特点，如甲方已经连续使用同一名被派遣劳动者满十年或自 2008 年 1 月 1 日起连续使用同一名被派遣劳动者满两次且该名被派遣劳动者没有《劳动合同法》第三十九条和第四十条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甲方可书面通知乙方该劳动者的上述有关情形，要求乙方将其继续派遣至甲方工作。

第五条 甲方可以退回被派遣劳动者的情形：

5.1 甲方与乙方、被派遣劳动者三方协商一致或被派遣劳动者提前三



十日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解除劳动合同，或者被派遣劳动者在试用期内提前三日通知乙方解除劳动合同的，乙方应将该劳动者解除劳动合同的情况告知甲方，甲方可将被派遣劳动者退回乙方。

5.2 被派遣劳动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在提供相关证据的情况下可以退回被派遣劳动者：

5.2.1 在与乙方约定的试用期间被证明不符合录用条件的；

5.2.2 严重违反甲方单位劳动纪律或规章制度的（规章制度的内容，以及其制定、发布的程序应符合现行法律法规的规定）；

5.2.3 严重失职、营私舞弊，给甲方造成重大损害的；

5.2.4 被派遣劳动者同时与其他用人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对完成甲方的工作任务造成严重影响，或经甲方（或乙方）提出，被派遣劳动者拒不改正的；

5.2.5 因被派遣劳动者以欺诈、胁迫的手段或者乘人之危，使乙方在违背真实意思的情况下订立或者变更劳动合同而致使乙方和被派遣劳动者签订的劳动合同无效的；

5.2.6 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

5.2.7 被派遣劳动者患病或者非因工负伤，在规定的医疗期满后不能从事原工作，也不能从事由甲方另行安排的工作的；

5.2.8 被派遣劳动者不能胜任甲方工作，经过甲方培训或者调整工作岗位，仍不能胜任甲方工作的。

5.2.9 因本 5.2.7 条及 5.2.8 条退回被派遣劳动者的，甲方还应至



少提前 40 日书面通知乙方或向乙方额外支付被派遣劳动者一个月的工资，再由乙方转付被派遣劳动者。

5.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可以退回被派遣劳动者：

5.3.1 派遣期限已满的；

5.3.2 被派遣劳动者开始依法享受基本养老保险待遇的；

鉴于被派遣劳动者的退休涉及其户籍、身份、工作岗位、缴费年限、退休管理等诸多因素，如本协议项下所涉被派遣劳动者需要办理退休需要甲方配合交接时，甲乙双方应于被派遣劳动者达到法定退休年龄前二十四个月另行签订专项协议；

5.3.3 被派遣劳动者死亡、或者被人民法院宣告死亡或者宣告失踪的；

5.3.4 甲方发生机构撤销、合并或职能调整导致甲方主体不存在或需要裁减人员的；

5.3.5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5.3.6 劳务派遣协议订立时所依据的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致使劳动合同无法履行，经甲乙双方与劳动者协商，未能就变更劳动合同内容达成协议的。

5.4 甲方依据本协议第五条约定情形退回被派遣劳动者的，应提前书面告知乙方。在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的基础上，进行后续处理。

第六条 除本协议第四条、第五条约定的情形外，原则上甲方不能将派遣人员退回。如甲方确需在派遣期限内退回被派遣劳动者，甲方应向乙



方提供书面说明，并在被派遣劳动者劳动合同存续期间，按月向乙方支付剩余派遣期限内被派遣劳动者因甲方退工导致的劳动报酬损失。如甲方退回被派遣劳动者且乙方在劳动合同期限内与劳动者解除劳动合同的，按《劳动合同法》《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等相关法律规定处理。

第七条 如甲方出现《劳动合同法》第四十一条规定的情形而需将被派遣劳动者退回的，甲方应按照《劳动合同法》第四十一条的规定履行相应程序并将书面材料交乙方备份。

第八条 甲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乙方可以撤回被派遣劳动者：

8.1 甲方未按照国家规定标准向被派遣劳动者提供劳动保护或者劳动条件的；

8.2 因甲方未按本协议约定及时足额向乙方支付费用致使乙方未能及时足额支付被派遣劳动者劳动报酬的；

8.3 因甲方未按本协议约定及时足额向乙方支付费用致使乙方未能依法为被派遣劳动者缴纳社会保险费及住房公积金的；

8.4 甲方的规章制度违反法律法规的规定，损害被派遣劳动者利益的；

8.5 因甲方原因造成乙方与被派遣劳动者签订的《劳动合同》无效的；

8.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劳动者可以解除劳动合同的其他情形；

甲方以暴力、威胁或者非法限制人身自由的手段强迫被派遣劳动者劳动的，或者甲方违章指挥、强令冒险作业危及被派遣劳动者人身安全的，乙方可以立即撤回被派遣劳动者，不需事先告知甲方。

第九条 甲方如需变更被派遣劳动者的工作地点、工作岗位或劳动报酬等《确定派遣人员通知单》中所涉及的内容时，应先与乙方、被派遣劳



动者协商一致，并以《〈确定派遣人员通知单〉变更通知》的书面形式通知乙方。

第三章 经济补偿和赔偿金

第十条 乙方按照本协议第八条的约定撤回被派遣劳动者的，甲方应当向乙方支付有关被派遣劳动者的经济补偿，并由乙方向被派遣劳动者转付。

第十一条 经济补偿按照被派遣劳动者在甲方工作的年限，每满一年按照一个月工资标准，由甲方向乙方支付后，再由乙方转付至被派遣劳动者。六个月以上不满一年的按照一年计算，不满六个月的，按照半个月工资标准支付。被派遣劳动者月工资高于《劳动合同》履行地的市级人民政府公布的本地区上年度职工月平均工资三倍的，甲方应按照职工月平均工资三倍的数额支付，最高年限不得超过十二年。本条所指月工资是指被派遣劳动者被甲方退回或由乙方撤回前十二个月的平均工资。

第十二条 有关赔偿金的支付标准和应支付情形以及支付限制，按照《劳动合同法》的规定，由甲方承担用人单位的支付义务并通过乙方向被派遣劳动者支付。

第十三条 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或生效法律文书裁决/判决/调解的、因甲方原因导致需要向被派遣劳动者进行经济补偿或赔偿的，由甲方承担并向乙方支付。乙方在收到甲方支付的前述费用后，与被派遣劳动者办理相关手续并按照规定向被派遣劳动者据实支付，因乙方过错导致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第四章 被派遣劳动者的管理

第十四条 甲方在使用被派遣劳动者期间，除本协议规定外，应履行下列基本义务：

14.1 执行国家劳动标准，提供相应的劳动条件和劳动保护；甲方应依照被派遣劳动者劳动合同履行地的标准提供劳动报酬和劳动条件。

14.2 告知被派遣劳动者的工作要求和劳动报酬；

14.3 支付加班费、绩效奖金，提供与工作岗位相关的福利待遇；

14.4 对在岗被派遣劳动者进行工作岗位所必需的培训；

14.5 连续用工的，实行正常的工资调整机制；

14.6 甲方应安排被派遣劳动者在临时性、辅助性或者替代性的岗位工作，并按照同工同酬原则，对被派遣劳动者与本单位同类岗位的劳动者实行相同的劳动报酬分配办法；

14.7 甲方不得将被派遣劳动者再派遣到其他用人单位；

14.8 甲方应当根据工作岗位的实际情况与乙方确定派遣期限，但每名被派遣劳动者每次的派遣期限不少于二年。

14.9 如被派遣劳动者在与乙方签订劳动合同前，与甲方或其关联企业签订劳动合同或与其他派遣机构签订劳动合同并被派遣至甲方工作，且未办理合法终止或解除手续的，甲方应认可该被派遣劳动者之前的工龄并依法给予该被派遣劳动者相应待遇。

14.10 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制定与被派遣劳动者相关的规章制度，并告知乙方及被派遣劳动者。



第十五条 甲方在使用乙方被派遣劳动者期间，除本协议约定外，乙方应履行下列基本义务：

15.1 对拟被派遣劳动者进行身份确认（原劳动关系、档案、保险情况等）；

15.2 与《确认派遣人员通知单》中的被派遣劳动者签订《劳动合同》；

15.3 为被派遣劳动者发放《雇员手册》；

15.4 办理被派遣劳动者人事档案关系的转接和管理；

15.5 办理应届毕业生（被派遣劳动者）三方协议的签订及接收手续；

15.6 办理应届毕业生（被派遣劳动者）的转正定级手续；

15.7 提供基本劳动人事政策咨询服务；

15.8 提供被派遣劳动者公证所需的各种手续；

15.9 按照国家规定和甲方要求，代发工资、代扣个人所得税；

15.10 按照国家规定和甲方要求，依法为被派遣劳动者缴纳社会保险费及住房公积金，代扣代缴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个人应缴部分，并为被派遣劳动者办理医疗、工伤、生育等赔付手续及住房公积金支取或贷款手续；

15.11 办理档案在乙方户内的被派遣劳动者的婚姻、生育等相关手续；

15.12 办理被派遣劳动者工伤认定、工伤等级鉴定、工伤支付等相关手续；

15.13 根据甲方要求，协助办理被派遣劳动者的商业保险（意外、补充医疗、境外救助等方案）的投保及理赔；



15.14 协助处理被派遣劳动者突发事件（交通事故、刑事案件等）；

15.15 办理被派遣劳动者离职手续及档案、社保等转出手续；

15.16 调解并处理与被派遣劳动者劳动合同相关的劳动争议案件。

第十六条 鉴于被派遣劳动者在甲方工作期间，甲方需根据自身经营管理的需要对被派遣劳动者实施日常管理，故甲方负责对被派遣劳动者进行日常管理、考勤考核、岗位绩效评价等并对下列文件、资料进行搜集保管（保留二年以上）。

16.1 甲方安排被派遣劳动者加班或被派遣劳动者确需加班提出申请的，甲方应严格审核其加班的必要性并完整保存申请、审批文件等与加班有关的资料；

16.2 被派遣劳动者在甲方工作期间，因病或非因工负伤需要休病假的，甲方应履行审批手续并完整保存诊断及治疗文件等与休病假有关的资料；

16.3 被派遣劳动者在甲方工作期间，因工负伤或者按照职业病防治法规定被诊断、鉴定为职业病或者出现其他因工受损事故的，甲方应及时通知乙方并自事故伤害发生之日或者被诊断、鉴定为职业病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就是否提出工伤认定申请通知乙方，并且，甲方应完整保存诊断及治疗文件等与工伤、职业病有关的资料；

16.4 被派遣劳动者在甲方工作期间，享受探亲、婚丧或其他国家或甲方规定的休假时，甲方应完整保存审批文件等与休假有关的资料；

16.5 被派遣劳动者在甲方工作期间，甲方的工作指标（包括但不限于完成的工作/任务量或业绩/绩效考核等）与被派遣劳动者的职岗升迁或薪



酬升降有关联时，甲方应完整保存其每个考核期内的与考核或检审有关的资料；

16.6 被派遣劳动者在甲方工作期间，在工作场所或甲方提供的其他场所发生纠纷时，甲方应即时介入处理并及时通知乙方，并且，甲方应完整保存相关资料；

16.7 被派遣劳动者在甲方工作期间，受到刑事处罚的，甲方应及时通知乙方，并完整保存相关资料；

16.8 包括但不限于前述应留存的涉及被派遣劳动者切身利益的资料，应由被派遣劳动者本人或被派遣劳动者合法受托人的签字确认。

第十七条 甲方有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法规自行制定并公布各项规章制度（包括但不限于适用于被派遣劳动者的工时制度、加班制度、休息休假制度、薪酬制度、奖金制度、奖惩制度等），但规章制度的内容不得与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的规定相冲突并应对被派遣劳动者予以公示。

第十八条 甲方与被派遣劳动者可以另行签订协议以约定双方的权利义务，但因此产生的一切责任，由甲方与被派遣劳动者自行承担，乙方不承担其任何一方的连带责任。前述协议包括但不限于有关购房贷款（含担保）、培训服务期（含出国培训）、保守商业秘密、竞业禁止等内容的协议，但不包括涉及被派遣劳动者劳动权利义务的相关协议。前述协议，不得与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法规、政策相冲突，也不得与本协议或者乙方与被派遣劳动者签订的《劳动合同》相冲突。



第十九条 甲方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法规和乙方与被派遣劳动者《劳动合同》履行地的政策保障被派遣劳动者休息休假的权利；并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法规和劳动合同履行地的政策给予女性被派遣劳动者特殊劳动保护，保障其在孕期、产期和哺乳期的合法权益。

第二十条 甲方如有业务需要，可在本协议有效期内将被派遣劳动者临时派往其他国家或地区从事业务活动。此时，甲方应明确被派遣劳动者外派的工作身份，负责提供办理入境手续的相关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邀请函件），负责办理入境许可等手续；乙方按照甲方要求，负责办理被派遣劳动者的出国手续，并根据甲方提供的有效文件办理签证，相关费用由甲方承担。鉴于签证办理的不可控性，签证无法办妥时甲乙双方互不追究责任。

第五章 费用及支付

第二十一条

21.1 甲方作为用工单位，应按照本协议的约定如期向乙方支付管理服务费和派遣劳务费（包括但不限于被派遣劳动者的劳动报酬、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个人部分、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企业部分、招聘费用以及本协议约定的应由甲方向乙方支付的其他相关费用以及产生的相应税金），具体金额以《付款通知》（模板详见附件2）为准；

21.2 甲方应及时通知乙方被派遣劳动者的增减情况，保证乙方能够按时足额为其缴纳社会保险。如被派遣劳动者入职当日已超过社保管理机构办理社保增减业务的期限，则应于入职的下月进行补缴。



21.3 甲方每月 10 日左右向乙方通知被派遣劳动者 上 (当/上) 月薪酬发放的具体情况;

21.4 乙方根据甲方提供的被派遣劳动者增减变化以及考勤考核情况,按照甲方薪酬制度计算相关费用,并于每月 12 日左右向甲方提供 当 (当/上) 月的《付款通知》(模板详见附件 2);

21.5 甲方在核对《付款通知》无误后,应在每月 15 日前通过银行转账方式向乙方支付被派遣劳动者 当 (当/上) 月管理费和劳务费;

21.6 乙方在收到甲方上述款项后在每月 25 日前为被派遣劳动者申报缴纳各项保险并在 次 (当/次) 月 20 日前发放被派遣劳动者 当 (当/上) 月工资。

第二十二条 本协议终止后的十五个工作日内,双方结清全部款项。

第二十三条 甲方向乙方支付被派遣劳动者的管理服务费标准为人民币 120 元/人/月,不包括被派遣劳动者办理人事劳动手续过程中所发生的费用。

甲方开票信息如下:

单位名称:中共北京市委网络安全和信息化委员会办公室

纳税人识别号:11110000MB03598814

地址及电话:北京市通州区留庄路4号院1号楼

开户行及账号:北京银行景山支行 01090314200120112002746

乙方收款信息如下:

单位名称:北京五湖四海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1101017475032205

地址及电话: 北京市朝阳区东土城路 14 号 11 层

开户行及账号: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德胜门支行
110903009310000

第二十四条 被派遣劳动者在甲方工作期间患职业病或非因工负伤、因工负伤、致残、死亡或发生其他受损事故的, 甲方应积极协助乙方做好相关事宜的处理工作。属于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规定报销范围内的费用, 由乙方按照相关规定办理申报手续; 其他费用, 由甲方根据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的规定与被派遣劳动者或其法定继承人在经济补(赔)偿金额协商一致并全额支付至乙方后, 再由乙方转付至被派遣劳动者或其法定继承人。

第二十五条 国家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规定的需由用人单位为劳动者(即被派遣劳动者)支付、报销或缴纳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未休年休假工资、加班费、丧葬费等), 由甲方承担并支付至乙方后, 再由乙方转付至被派遣劳动者。

第二十六条 甲方不按照本协议约定向乙方支付管理费或派遣劳务费等费用时, 乙方可向甲方发送付款通知函, 甲方自收到该函件之日起十五日内仍不予支付的, 乙方有权暂停本协议服务, 撤回被派遣劳动者直至甲方支付为止。

第六章 违约责任

第二十七条 乙方不得随意撤回在甲方工作的被派遣劳动者, 但甲、



乙双方应尊重被派遣劳动者的自主择业权，同意被派遣劳动者的合法流动。当此合法流动发生时，如甲方需要，乙方应在收到甲方书面通知的三十日内按照甲方的岗位条件（应与原被派遣劳动者条件相当）向甲方派出新的被派遣劳动者。

第二十八条 如因甲方无故未按时足额将派遣劳务费及其他相关费用汇入乙方指定账户而导致乙方迟付或少付包括但不限于被派遣劳动者的劳动报酬、社会保险、加班费、经济补偿或其他国家规定应支付的费用时，法律法规规定的需由用人单位向劳动者支付的所有费用及承担的全部责任均由甲方承担；如因乙方原因导致前述情况出现时，产生的费用和责任由乙方承担。

第二十九条 如因甲方原因导致乙方未能及时与被派遣劳动者签订或解除/终止书面劳动合同或办理入职、离职等相关手续，由此所产生的赔偿金及赔偿责任由甲方承担；如因乙方原因而产生的前述赔偿金和赔偿责任由乙方承担。

第三十条 如因甲方日常管理中的考勤考核等相关工作文件、资料瑕疵或留存不当而产生的需向被派遣劳动者履行的支付义务，由甲方承担。

第三十一条 如因乙方原因造成甲方转交来的工作文件、资料遗失或毁损，由此产生的需向被派遣劳动者履行的支付义务，由乙方承担。

第三十二条 如因甲方规章制度的内容，制定、发布程序等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而产生需向被派遣劳动履行的支付义务及相关责任，由甲方承担。



第三十三条 甲乙双方任何一方违约均应承担违约责任，该违约责任包括但不限于应承担的与被派遣劳动者相关的各项费用和应承担的向国家支付的与被派遣劳动者有关的费用以及由此产生的滞纳金、赔偿金和罚金等。

第三十四条 甲乙双方任何一方对于涉及被派遣劳动者权益的事宜，均可向另一方提出书面意见。另一方应在收到书面意见后的十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逾期未作答复，则视为不同意。

第七章 廉洁条款

第三十五条 甲、乙双方应严格遵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严格按照本合同的约定履行各项权利义务。对于涉及本合同的有关业务活动，甲、乙双方应坚持公开公正、诚实信用原则，不得为获取不正当利益，损害国家、集体或对方利益。

第三十六条 任何一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向另一方工作人员及其亲属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不得以任何理由为另一方工作人员及其亲属报销应由另一方或其工作人员及其亲属个人支付的费用；不得以任何理由为另一方工作人员及其亲属提供有可能影响公正履行本合同的便利或宴请、娱乐等活动。

第三十七条 廉洁条款为本合同非商业性核心条款，任何一方如有违反，即构成重大违约，另一方有权即时解除本合同。因解除本合同给另一方及任意第三方造成损失的，由责任方承担赔偿责任；责任方如存在其他违约行为的，仍须承担相应违约责任。

第三十八条 任何一方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现另一方工作人员明示或暗示要求宴请或索取礼金、礼品、礼券或存在其他故意刁难、显失公



平行行为的，应向该方纪检监察部门进行举报。

第八章 附则

第三十九条 乙方完全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中关于“劳动和社会保障权益”的有关要求。

第四十条 本协议期限自2026年8月1日起至2027年7月31日止。期满前三十日，双方若无异议，有效期自动延长，延长期限与本协议期限相同，并以此类推。在本协议项下仍有被派遣劳动者的情况下，一方如需终止本协议，应提前六十日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同时双方应协商处理有关被派遣劳动者的后续事宜。乙方应积极配合甲方完成被派遣劳动者的转出或终止使用手续；甲方应按照本协议的约定付清相关费用。

第四十一条 任何一方未经对方书面同意不得向第三方转让本协议项下任何权利或义务。

第四十二条 甲乙双方对本协议的内容负有保密义务，任何一方未经对方书面同意不得向除本协议项下被派遣劳动者以外的任何第三方泄露本协议的内容。双方对因订立本协议或在本协议履行过程中所知悉或获得的对方的文件或信息的内容负有保密义务，未经对方事先书面同意，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披露该信息或用于本协议以外的其他事项。但因正常履行本协议需要或者国家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四十三条 本协议首部所载的双方联系方式和联系信息适用于双方往来联系、书面文件送达及争议解决时法律文书送达。因联系方式和联系信息错误，或一方变更相关信息但未提前七日书面通知对方，导致无法送达的，书面文件或法律文书退回之日或自交邮之日起第七日视为送达之日。



第四十四条 任何一方有权要求另一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或地方政府新制定的法律、法规、规章、政策执行并变更本协议相应条款，另一方应当予以配合并执行。任何一方拒不执行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或本协议约定的，另一方有权立即终止本协议，并要求其承担本协议项下包括但不限于被派遣劳动者派遣劳务费、管理服务等所有费用。

第四十五条 因不可抗力致使本协议不能全部或部分履行，双方互不承担违约责任，但一方迟延履行本协议的除外；发生不可抗力的一方应于不可抗力发生后的十个工作日内将情况通知对方，并提供有关证明。在不可抗力影响消除后，双方应就是否继续履行本协议进行协商确定。

第四十六条 因甲方与被派遣劳动者发生使用争议而引起乙方与被派遣劳动者发生劳动争议仲裁或诉讼的，甲方应提供相应文件、材料或派员出庭。

第四十七条 凡与本协议有关的争议，双方应协商解决。不能协商解决时，任何一方均可向乙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四十八条 本协议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可另行协商并签订补充协议。本协议相关文件（如附件、通知、双方协商中的所有往来文电和音像资料等）为本协议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四十九条 本协议自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本协议一式陆份，其中甲方肆份，乙方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附件：1.《确定派遣人员通知单》模板



合同编号:18005052-RL01-2026-0004

2. 《付款通知》模板

(以下无正文)

甲方（单位盖章）

负责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或签章：



签订日期：2026年7月27日

乙方（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或签章：



签订日期：2026年7月27日



合同编号:18005052-RL01-2026-0004

(附件一) 确定派遣人员通知单

WHR/B-Y021-2009

序号	姓名	身份证号	联系方式	人员类别	工作岗位	岗位类型	基本工资	社保基数	社会保险	住房公积金	其它保险	签约起止日期	试用期工资/天数	工作地点	工时标准
1									养老、失业、医疗、工伤、生育 补充医疗(____方案)			始: 止:	/		
2									养老、失业、医疗、工伤、生育 补充医疗(____方案)			始: 止:	/		
3									养老、失业、医疗、工伤、生育 补充医疗(____方案)			始: 止:	/		
4									养老、失业、医疗、工伤、生育 补充医疗(____方案)			始: 止:	/		

注: 1 以上人员的体检结果符合我单位用人要求。

2 以上人员其所在岗位均为我单位的非公务员/非事业单位编制岗位, 我单位对于上述岗位的员工实行非公务员/非事业单位编制岗位的薪酬及福利办法和标准, 并针对非公务员/非事业单位编制岗位上实行同工同酬。

制表单位 (盖章):

负责人:

制表日期:



合同编号:18005052-RL01-2026-0004

附件二:

_____公司

付款通知
PAYMENT DUE NOTICE
年 月

客户代码:

客户名称:

单位: 元

工作部门	人数	薪酬费用								管理服务类费用				总计
		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		聘用费		综合保障		其他		管理服务费		其他	合计	
		应缴	补缴	应发	年终奖	应收	补收			小计	应收			

备注:

制表单位(盖章):

制单人:

项目主管签字:

制单日期:

1. 上列帐款请予惠付为荷。请于 月 日前将上表所涉及款项付至我司。
2. 该付款通知后附费用发生明细。

开户名称:

银行帐号:

开户银行:

地址:

电话:

